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韻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韻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韻琳（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聲請（本院卷第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份），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

㈡本院以民國115年3月16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無意見，有本院115年3月16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447字第2804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至77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4罪，前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2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是本院於定本件有期徒刑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7年11月之範圍。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罪質異同，行為時間間隔，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張韻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交通工具罪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	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	①有期徒刑7年3月 ②有期徒刑7年1月 ③有期徒刑7年2月 ④有期徒刑7年2月
犯罪日期		113.04.03	113.04.03	①112.05.15 ②112.05.16 ③112.05.26 ④112.06.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87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70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97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0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76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25號
	判決日期	113.07.19	113.08.07	114.05.15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0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76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1.01	113.12.04	114.06.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2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67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77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300號 （編號3之罪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